

条文说明

1 总则

- 1.0.1 本条基本沿用原《细则》的规定，说明制定本《规范》的目的。
- 1.0.2 基本沿用原《细则》的规定。
- 1.0.3 说明本《规范》的适用阶段和范围。
- 1.0.4 本条说明征地移民实物指标调查的主要任务。
- 1.0.5 本条为新增条款，说明实物指标调查必须坚持的原则。
- 1.0.6 本条为新增条款，说明调查工作的组织形式。
- 1.0.7 本条为新增条款。

2 调查要求

2.1 各设计阶段调查要求

2.1.1 本条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调查要求，该阶段对人口、土地、城(集)镇、工业企业及重要专项等需进行全面调查，其中农村的人口、土地调查可以组或村为单位统计调查；对农村的房屋及其他实物指标可采用抽样调查。

项目建议书阶段抽样调查的比例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淹没比重大或征地移民投资较多则抽样比例大，反之则可适当减少抽样比例。河流规划阶段，可通过图纸量算与收集资料相结合，分析推算主要影响实物指标。

2.1.2 本条规定了初步设计阶段的调查深度要求。目前,《移民设计规范》和本《规范》都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征地移民实物指标做全面调查,但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按照初步设计阶段的精度要求进行全面调查,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相距不远,也可在初步设计阶段重点复核。

2.1.3 本条规定了技施设计阶段的调查深度要求,初步设计至技施设计的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时,一般应重新调查。

2.1.4 本条属于调整内容,将原《细则》各章节的调查项目认可要求归入此条。并考虑到实物指标调查关系到移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应做到公正、公开,增加了第三款“初步设计阶段农村农户和城镇居民的个人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应由地方政府组织张榜公示。”的内容。

2.2 调查依据及所需的基本资料

2.2.1 本条规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调查应采用的依据和所需的基本资料。内容基本沿用《细则》第二章第九条。

第5款“各比较方案正常蓄水位的不同频率洪水回水成果”的要求应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只需要推荐方案的回水成果即可。

2.2.2 本条规定了初步设计阶段调查应采用的依据和所需的基本资料。内容基本沿用《细则》第二章第九条。根据目前实际工作情况,本阶段要求采用地类地形图,同时进行了以下修改:将工程主管机关下达的设计任务书调整为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勘测设计合同或委托文件;将1:10000水库区地形图修改为不小于1:5000比例尺的地类

地形图，同时对属山岭重丘区的应有不小于 1:2000 地类地形图；增加了工程建设征地区社会经济资料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

2.3 调查范围

2.3.1 本节明确了水库区实物指标调查范围，即水库淹没影响范围，应按《移民设计规范》2.2.1~2.2.12 的规定执行。

2.3.2 本条系新增条款，规定了现场确定实物指标调查范围的要求。

2.3.3 明确了枢纽工程的坝区和其他水利工程征地区调查范围。

2.3.4 本条为新增条款，明确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技施设计阶段工程征地调查范围实地确定的依据和要求。

2.4 调查内容

2.4.1 本条明确了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分农村、城(集)镇、工业企业和专业项目等进行。分别明确了农村、城(集)镇、工业企业和专业项目等二级项目的调查对象。其中，专业项目根据目前情况增加了广播电视、水文站、测量设施等，并将原《细则》归入农村的农、林、牧、渔场等单位调整到专业项目中。

2.5 调查成果

2.5.1 本条规定了调查基准年确定的原则。

2.5.2 本条对调查结果的整理提出了要求，增加了分水位、分行政区划分级统计、汇总的要求。

2.5.3 本条规定了枢纽工程坝区和其他水利工程征地区实物指标汇总要求。

2.5.4 本条规定了实物指标调查的精度要求。与原《细则》相比，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增加了技施设计阶段和各阶段园地、牧区草地的精度要求，取消了专项精度要求。

将牧场修改为牧草地；将要求复查数与调查数比值调整为调查数与抽样调查数相比的允许误差。

林地和牧草地调查精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由 20%提高到 15%，初步设计阶段由 15%提高到 10%；水田、水浇地和商品菜地调查精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由 15%提高到 10%，初步设计阶段精度由 10%提高到 5%。

2.5.5 本条根据《移民设计规范》规定，提出了关于征地移民实物指标调查专题报告的有关要求。是否单独编写实物指标调查专题报告与设计阶段、工程规模等紧密相关，一般在全面调查结束后应提交专题报告。

2.5.7 本条对必须提供的成果提出了要求。明确提出了初步设计阶段应提交征地移民实物指标调查报告的要求，并对提交的成果进行了具体规定。与原《调查细则》第二十条相比，将水库淹没影响区土地产量产值计算表和统计表调整为征地移民区近 3 年的国民经济统计和年报资料、农村经济典型调查和其他社会经济统计调查资料。

2.6 准备工作

2.6.1 本条明确了实物指标调查需要进行的准备工作，沿用了《调查细则》第十六条的部分内容。

2.6.2 本条明确了实物指标调查大纲的内容要求，基本沿用原《调查

细则》第十六条部分内容，增加了在必要时调查大纲应经国家有关部门审定的要求。

3 社会经济调查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参照《移民设计规范》提出了社会经济调查的目的，为新增内容。

3.1.2 本条明确了社会经济调查的范围为征地移民及其安置涉及区域。

3.1.3 本条根据《移民设计规范》要求明确了社会经济调查的内容。内容主要包括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现状及其特征、发展趋势，以及涉及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近期计划和远景规划等两个方面。

3.2 收集的主要资料

本节明确了应收集的资料内容。在原《细则》第二十二条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村、组和移民户进行样本调查的要求。分为以县(市、区)、乡(镇)为单位的社会经济资料和以行政村、村民组为单位收集的社会经济资料。具体资料包括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年报、农业经济调查队提供的资料和典型调查资料等，以分析、核实资料的准确性，为规划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3.3 调查方法和要求

本节规定了社会经济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和各设计阶段的要求。

4 农村调查

4.1 一般规定

界定了农村调查的范围，规定了农村调查中基本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增加了音像资料要求，为解决水库淹没处理争议问题积累必要的原始资料。

4.2 人口调查

根据国家的户籍改革制度，不再区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统称为居民。为了满足生产安置人口计算要求，增加了户口性质、文化程度、劳动力就业现状调查项目；为了杜绝工程开工前集中迁入空挂户，强调了房屋产权、土地承包证为迁移人口的主要判断条件；针对被调查人口组成复杂情况，参考原《细则》人口计算标准，逐类限定了被调查人口计算标准。

4.3 房屋调查

根据 GB/T 17986.1-2000 《房屋测量规范》和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实物指标调查细则》第二十四条 房屋调查，结合农村的具体情况，划分农村房屋的所有权和隶属关系为居民私有房屋、村组集所有房，引入了房屋产权；划分结构为框架结构、混合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窑洞。增加了杂房分类，放宽了农村主房的层高要求，层高（屋面与墙体的接触点至地面的平均距离）大于等于 2.0m 为主房，层高小于 2.0m 的附属房屋为杂房，主房、杂房均区分不同结构进行调查；细化了附属建筑物，对于附属建筑物中符合主房、杂房标准的按相应结构分类调查；在房屋调查时宜同时调查房屋

内外装修情况，但装修情况千差万别，无法统一，因此各设计单位可结合不同工程、不同区域、不同结构房屋的实际装修情况自行规定。

房屋面积计算标准基本沿用原《细则》第二十四条房屋调查内容。

4.4 土地调查

1) 调查范围为水库不同正常蓄水位方案淹没范围和坍岸、滑坡、浸没、孤岛、岩溶倒灌等影响范围及工程建设征用地范围的陆地和水域。

2) 土地调查分类参照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分类标准国土资发（2001）255 号文规定，结合水库淹没处理的具体情况，实物指标调查时土地资源一级应分为 12 类：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未利用土地。

3) 菜地是指商品菜地，根据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商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85）农〔土〕字第 11 号文要求，商品菜地是指城市（不含县城、建制镇和工业矿区，但京、津、沪所辖县除外）郊区，为供应城市居民吃菜，连续三年以上常年种菜或者养殖鱼、虾等的商品菜地和精养鱼塘。鱼塘水面在养鱼水面中调查统计。

4) 对耕地中北方小于等于 2m，南方小于等于 1m 的田间沟、渠、田埂、机耕路计入相应地类调查，大于此宽度的按相应分类调查统计。

5) 要求计算机量图，建立土地资源数据库，对每幅图的量算

成果应进行图幅内平差，并参照《土地资源详查规程》限定了允许误差。

4.5 水利设施调查

沿用原《细则》第二十八条，明确了田间农渠、毛渠不予调查。

4.6 农副业设施

农副业设施调查同原《细则》。零星果树和树木调查列入 4.8 其他项目调查中。

4.7 文化、教育、卫生、服务设施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农村文化、教育、卫生、服务设施的不断完善，文化、教育、卫生、服务设施内容应包括文化活动站点、小学校、幼儿园、卫生所、兽医站、商业网点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可由行政村组织产权人填报，主要填报内容有经营场所地点、产权人、规模、从业人员、年效益，调查人员抽样复核，抽样比例不低于 25%。

初步设计阶段应由调查人在填报的基础上逐项核实，并收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4.8 其他项目调查

4.8.1 零星树木调查应区分零星林木和零星果树，调查方法由原《细则》规定的全面调查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阶段都采用典型调查方法调查，典型比例分别为 20%和 30%。

4.8.2 坟墓调查由原来的全面调查修改为典型调查，调查的手段采用以行政村组织自报为主，典型选取应区分行政分区、人口密度、民

族组成综合选取，典型调查数量不小于 30%。

限定坟墓的范围为近三代以内的坟墓。

4.8.3 电话调查为新增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农村居民电话拥有率，用扩大指标计算电话拥有户数；初步设计阶段逐户调查各村组居民电话拥有户数。

4.8.4 广播、电视调查为新增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调查农村居民点的广播、电视设施，有线电视拥有率，用扩大指标计算有线电视拥有户数；初步设计阶段现场全面调查各村、组的广播、电视设施，拥有有线电视户数。

4.8.5 居民点内的基础设施调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由各行政村组织填报各村组驻地的给水、排水、道路、输电、通讯、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类别、数量、等级、标准；初步设计阶段现场调查核实各村、组内的各类基础设施的规模、数量、等级、标准、运行现状、投资来源等。

5 城(集)镇调查

5.1 一般规定

5.1.1 除沿用原《调查细则》第三十一条的内容外，对建成区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规定了建成区内农业村组的调查方法和分散在农村的乡（镇）以上所属单位调查方法，。

5.1.2 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三十条内容，把对全镇需收集的资

料全部归入此条，如对外交通、防洪，并对需收集的资料具体化，同时规定集镇、城镇的占地面积为建成区面积，对全镇的高程分布作了解。

5.2 调查内容

本节规定了城(集)调查包括五个方面。

5.3 土地面积及用地分类调查

5.3.1 本条规定了土地调查的方法。

5.3.2 对用地面积参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1〕255号进行了分类，对于各类用地难以划分的集镇和城镇，可只调查占地面积。

5.3.3 对土地面积及用地分类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的调查方法作出了相应规定。

5.4 人口调查

5.4.1~5.4.2 由于近年来城(集)镇的人口组成比过去复杂，强调人口调查以常住的房屋为基础，城(集)镇常住人口一般指居住时间在一年以上，且在每年中一般不少于6个月居住在城(集)镇的人口。租房常住户则指连续居住时间至少在2年以上的人口。把原《调查细则》三十四条的全镇人口数、人口增长情况资料收集归入5.1.2，职业构成不作调查，同时针对近年反映的城(集)镇人口组成状况，对各类人口调查条件及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人口调查要求根据公安派出所的资料逐户统计，但不需要逐户调查。

5.5 房屋和附属建(构)筑物调查

5.5.1~5.5.4 对单位房屋按用途和结构进行较为详细的分类，并对

各类用途的房屋分类进行了界定。

5.5.5 用现行国家标准 GB/T17986—2000 替代了原(84)城住公字第 27 号文，并摘录了该标准中有关房屋建筑面积测量部分。

5.5.6 为新增条文，由于近年来相同用途、结构的房屋，因装修标准不同使房屋造价差异很大，需在补偿中区别对待。因各地情况不同，装修分类也很复杂，不宜统一和硬性规定，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5.5.7 附属建（构）筑物调查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三十五条内容。

5.5.8 基本沿用了原《调查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内容。

5.5.9 基本沿用了原《调查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内容。同时规定初步设计阶段也可采用经验证符合相关规定的房产证登记。

对原《调查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房屋高程的调查要求，因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要求，规划设计单位根据各阶段的具体要求，自行确定，不作统一规定。

5.6 工商企业调查

5.6.1 把原《调查细则》第三十六条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小型工业企业列入工业企业调查，并把原商业户的名称改为工商企业。

5.6.2 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内容。

5.6.3 对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的调查方法作出相应规定。

原《调查细则》第三十七条交通运输状况调查的内容纳入专业项

目调查。

5.7 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调查

5.7.1~5.7.9 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三十八条的内容，只对局部文字作少量修改。同时对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的调查方法作出相应规定。

原《调查细则》第三十九、四十条的调查内容已纳入相应的单位调查中，剩余部分纳入公用设施；对每个单位内部的用地面积不作调查；原《调查细则》第四十一条的内容纳入 6.1.2 中；原第四十二条的内容属规划阶段工作，不纳入实物指标调查中。

6. 工业企业调查

本章为新增章节。根据《规范》要求，将工业企业调查从城镇、专业项目调查内容中分离，形成单独篇章。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库区新兴工业企业逐渐增多，工业企业逐渐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而且工业企业的产权更加多样化，需要对工业企业进行单独调查。

6.1 一般规定

6.1.1 此条为新增加内容，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对企业进行分类，按行业划分使调查更规范化。

6.1.2 工业企业按大、中、小型进行调查，与原四十三条相同，但将具备一定条件的小型企业调查成果纳入城(集)镇调查项目修改为纳

入本章。

城(集)镇内及分散在农村的工业企业，一并纳入本章调查。

6.1.3~6.1.4 增加了对小型工业企业界定内容，避免扩大调查范围。

6.1.5 规定对非工业企业中拥有大量设施、设备的交通运输、石油中转企业进行调查。

6.2 调查内容

本节与原《调查细则》第四十三条内容基本相同，进一步明确了工业企业厂区内、厂区外资产与城镇之间的关系，增加了对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调查进行界定的内容。

6.3 人口调查

本节明确了职工人数、户口在厂人口调查内容，属新增内容。

6.4 房屋调查

本节明确了工业企业房屋调查方法，并对企业中特殊结构的房屋进行了定义。

6.5 设施、设备调查

本节规定了生产设施调查方法，明确镇内企业、镇外企业的厂区外设施调查方法，并规定了设备调查方法。

6.6 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调查

本节属新增内容，增加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调查是为计算搬迁费提供依据。

6.7 厂区面积调查

本节为新增内容，主要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平衡提供依据。

6.8 调查要求

6.8.1 本条规定了企业调查的一般方法。

6.8.2 对原《调查细则》第四十三条由企业自行填报，修改为在企业填报后由调查人员进行核查，以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

6.8.3 将原《调查细则》第四十三条“向工业企业单位和有关部门收集有关资料，商邀有关人员到现场查对”修改为“在企业填报的基础上全面核查，利用报表、帐本逐项核对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数量，人口、房屋、设施、设备逐项现场丈量或核对”，以提高调查成果精度。

7 专业项目调查

7.1 一般规定

7.1.1 本条规定了专业项目范围，是新增条款。

7.1.2 本条规定了专业调查项目及其指标不应与农村居民点、城（集）镇、工业企业和分布在农村的单位调查重复计列的要求。

7.2 交通运输设施调查

7.2.1 公路调查

1. 公路分类

该款是新增加的内容。本款根据公路的功能、作用及适应的交通量，把公路分为等级公路和机耕路。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01—97) 1.0.2 条、3.0.2 条、3.0.8 条、3.0.10 条、3.0.15 条、4.0.2 条和 7.0.2 条的规定，等级公路分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公

路五级（见表 7.1.1），并在表中给出了各级公路的主要技术指标（计算行车速度、车道数、行车道宽度、停车视距、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最大纵坡、路基宽度和车辆荷载等），同时明确规定了简易公路路基、路面的宽度，作为实际调查时进行公路等级划分的依据。明确了机耕路为四级公路以下可以通行机动车辆的道路。

表 7.1.1 等级公路主要技术指标简表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计算行车速度 (km/h)		120			100	80	60	100	60	80	40	60	30	40	20
车道数		8	6	4	4	4	4	4	4	2	2	2	2	1 或 2	
行车道宽度 (m)		2×15.0	2×11.25	2×7.5	2×7.5	2×7.5	2×7.0	2×7.5	2×7.0	9	7	7	6	3.5 或 6.0	
路基宽度 (m)	一般值	42.5	35.0	27.5 或 28.0	26.0	24.5	22.5	25.5	22.5	12.0	8.5	8.5	7.5	6.5	
	变化值	40.5	33.0	25.5	24.5	23.0	20.0	24.0	20.0	17.0				4.5 或 7.0	
极限最小半径 (m)		650			400	250	125	400	125	250	60	125	30	60	15
停车视距 (m)		210			160	110	75	160	75	110	40	75	30	40	20
最大纵坡 (%)		3			4	5	3	4	6	5	7	6	8	6	9
车辆荷载	计算荷载	汽车—超 20 级						汽车—超 20 级 汽车—20 级		汽车—20 级		汽车—20 级		挂车—10 级	
	验算荷载	挂车—120						挂车—120 挂车—100		挂车—100		挂车—100		履带—50	

注：本表仅为简单汇总，所列各项技术指标应按有关条文规定选用。

2. 调查内容

基本沿用了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但根据实际工作调查经验，本款对调查内容进行了增减，桥梁调查明确为大中型桥梁，增加了桥梁建设时间调查；道班调查增加了公路道班人数、占地面积及附属设施调查；取消了公路每公里原造价和新造价调查的规定；明

确了路基受影响时应查清路基最低高程，桥墩受影响时要查清桥两边的地质情况，使调查项目更全面可行。

3 调查方法及要求

与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四条相比，公路、桥梁调查基本沿用了原来的调查方法，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对于征地范围内的简易公路，应进行典型调查，按典型调查成果推算有关指标。初步设计阶段将原规定的“对于被淹没的机耕道（大车路），亦需作相应的调查”，修改为“对于征地范围内的机耕路，应收集有关资料，并采用大比例尺地形图量算有关指标，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实”。增加了公路道班人口、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调查方法。

7.2.2 铁路

1 基本沿用了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取消了铁路每公里造价、车站建筑物单位造价、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等调查项目。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沿用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调查方法；初步设计阶段由“根据选定的正常蓄水位方案核实直接受淹和间接影响的线段长度和淹没损失情况”，简化为“现场调查路段长度和损失情况”。

7.2.3 规定了航运设施的调查内容及方法。基本上沿用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四条内容，结合近年实物指标调查的经验，明确了航运设施的类型，并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航运设施的调查内容。其中第三款对调查方法和要求提出了比原《调查细则》更高的要求。

7.3 输变电设施调查

7.3.1 为新增内容，明确输变电设施的范围指 10kV 以上线路和变电设施，不包括农村居民点内部的低压线和低压配电设施。低压线和低压配电设施在水库淹没区一般不做调查，在搬迁规划中按实际需要计

列；但河道、堤防、渠道等带状征地区应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调查。

7.3.2 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调查项目，取消了关于变电站原造价项目。

7.3.3 调查方法及要求

1 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调查要求到现场核实重要项目。

2 为新增内容。明确变电所（站）的占地面积、单位人数、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项目调查方法。

7.4 电信设施调查

7.4.1 新增内容，明确电信设施的范围，通信线路不包括入户线。

7.4.2 与《调查细则》第四十六条相比，取消了线路每杆公里、对公里原造价调查内容；增加了移动通讯基站调查项目。

7.4.3 基本沿用《调查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调查方法，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调查，要求到现场核实主要线路。

7.5 广播电视设施调查

7.5.1 为新增内容，明确广播电视设施的范围，不包括地面卫星接收器等。

7.5.2 与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六条相比，取消了线路每杆公里、条公里原造价调查内容；增加了广播接收站（塔）、转播站（塔）等调查项目。

7.5.3 沿用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调查方法，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调查，要求到现场核实主要线路。

7.6 输油、输气管道设施调查

7.6.1~7.6.2 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调查项目

和调查方法，与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调查方法和要求相比，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要求有所提高。

7.7 水利水电设施调查

7.7.1 与原《调查细则》第四十五条相比，取消了小火电站项目，增加了乡级（含乡级）以上单位直属的小水库、提水站、引水坝和管道项目。

7.7.2 属新增加内容，明确水利水电设施调查项目的具体调查内容。

7.7.3 属新增加内容，明确不同设计阶段水利水电设施的调查方法。

7.8 农(林、渔)场调查

7.8.1 本条为调整内容。根据《移民设计规范》规定，将原来放在农村部分调查的农、林、牧、渔场等单位调整到专业项目中调查，并对调查项目进行明确。

7.8.2 本条为新增加内容。规定了农、林、牧、渔场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7.9 矿产资源调查

7.9.1~7.9.2 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7.10 文物古迹调查

7.10.1~7.10.2 基本沿用原《调查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规定若该区域没有文物古迹，文物部门须提供证明，强化文物古迹调查的专业性。

7.11 水文站

7.11.1~7.11.2 系根据《移民设计规范》新增加的内容。规定了水文站、水位站的调查项目和调查方法。

7.12 测量设施

7.12.1~7.12.3 系根据《移民设计规范》新增加的内容。规定了测量设施的调查项目和调查方法。

7.13 其他项目设施调查

7.13.1~7.13.3 系根据《移民设计规范》新增加的内容。规定了其他项目包括的内容，以及各类设施的调查项目和调查方法。